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提本會辦理嘉義縣第 18 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因應豪雨災害因而部份地區如梅山鄉及阿里山鄉等 15 個投開票所**停止投票**，停止投票之地區並改定投票日期為 6 月 17 日（星期六）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及「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調查表辦理。并於 6 月 9 日下午 6 時以最速件發布及函各相關選務作業中心。

二、檢附「6 月 10 日停止投票並改定 6 月 17 日投票之鄉鎮市投開票所一覽表」供參。

辦法：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及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

冊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及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即訂於本(6)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此次選舉除停止投票之地區俟 6 月 17 日全部投開票所開票完畢後合併計算，始決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之阿里山鄉全鄉及梅山鄉第三選舉區鄉鎮市民代表外，其餘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如附當選人一覽表。
- 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並附選舉概況各一份供參。

辦法：

- 一、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 二、阿里山鄉全鄉鄉民代表及梅山鄉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授權本會於 6 月 17 日全部投開票所開票完畢後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

，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即訂於本（6）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有關選舉結果相同票數之朴子市大葛里長及番路鄉大湖村長選舉，經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舉行抽籤。結果分別由陳玉霞及邱振聲當選。
- 三、此次選舉除停止投票之地區俟 6 月 17 日全部投開票所開票完畢後合併計算，始決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之阿里山鄉全鄉村長及梅山鄉太和村長外，其餘村里長選舉結果如附當選人一覽表。
- 四、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並附選舉概況各一份供參。

辦法：

- 一、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 二、阿里山鄉全鄉村長及梅山鄉太和村長選舉結果，授權本會於 6 月 17 日全部投開票所開票完畢後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檢提本會辦理嘉義縣第 18 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太保市、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延至本（6）月 30 日截止，請審議。

說明：

- 一、太保市前潭里第 18 屆里長重行選舉業經第 216 次委員會決議訂定投票日期為 95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在案。
- 二、因應豪雨災害因而部份地區如梅山鄉及阿里山鄉等 15 個投開票所停止投票，停止投票之地區並改定投票日期為 6 月 17 日（星期六）。

三、為使選務延續順遂，擬議本會、太保市、梅山鄉及阿里山鄉辦理選舉期間，自原訂95年4月1日起至6月15日，延長半個月至95年6月30日止。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檢 陳本縣太保市前潭里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林俊哲、陳梅貴等2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3項規定辦理暨太保市公所函報表件辦理。

二、本次里長重行選舉選，候選人登記時間自95年5月22日起至24日（三天），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林俊哲、陳梅貴等二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太保市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公所通知候選人於6月14日參加抽籤。

辦法：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六）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遴派擔任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人員共1879人，已依規定派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67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1人至5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

二、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全

縣設 469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69 人，監察員 1.355 人，預備人員 55 人、總共 1.879 人。

三、監察員 1.355 人中，政黨及候選人共推薦 691 人，餘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報請本會派充之。推薦監察員資格已先由各該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完畢，並參加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辦工作人員講習。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民雄鄉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周榮茂先生之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不合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民雄鄉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周榮茂先生，因競選辦事處設立於該鄉松山村「上升宮」寺廟之附設建築物，經民眾電話檢舉該違規情事。經會同監察小組民雄鄉責任區委員李穗生、王欽哲等二員於 95 年 6 月 1 日現勘屬本辦法所稱公開活動場所，故於競選活動前函復民雄鄉公所暨周員不同意於該址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95 年 6 月 7 日李穗生委員蒞場監察，確認周員於該鄉松山村 43 號「上升宮」寺廟之附設建築物設立「鄉民代表候選人周榮茂服務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年 10 月 15 日 72 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函

意旨，周員所設服務處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已修正為第 46 條第 2 項）所禁止，李委員當即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交付周榮茂先生改善。

- 四、95 年 6 月 8 日王欽哲委員再次蒞場監察，發現勸止不聽，經依規定送交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如附件），本案迄選舉投票日，周員仍未遷移競選辦事處（服務處），其制止不聽，違規情形至為明確。
- 五、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本會監察小組召開第 85 次委員會議時，經通知周員到會陳述，惟周員之辯辭，不為小組委員會議所接受，故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裁罰處新台幣貳萬元罰鍰。
- 六、查周員於參選第 17 屆民雄鄉民代表（民國 91 年）時亦於同址違法設立競選辦事處（服務處），曾經本會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有案，併此說明供參。
- 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貳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檢提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民雄鄉第 37 投開票所撕毀福興村村長選舉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5 年 6 月 10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50082973 號函辦理。
- 二、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該鄉第 37 投票所圈選後將該村村長選票撕毀，案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處理，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李穗生、王欽哲等二員到場監察，先予敘明。

三、據民雄警察分局處置紀錄表：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該鄉第 37 投票所領取選票圈選，筆錄摘錄如下：「我在民雄鄉第 37 投票所撕毀第 18 屆福興村村長的選票」、「我因為投票時將圈選章蓋在選票時因為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所以就將選票撕毀想向主任管理員換一張選票，再行投票」、「該投票所位在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 61 號，我是在 95 年 6 月 10 日 11 時 10 分將該選票撕毀的」、「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

四、楊張玉英女士在筆錄稱：「我因為投票時將圈選章蓋在選票時因為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所以就將選票撕毀想向主任管理員換一張選票，再行投票」，又稱：「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云云。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明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楊張玉英女士自不得以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就將選票撕毀，其所謂「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顯係推卸之詞，尤其楊張女士民國 30 年 1 月 3 日出生，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其撕毀選票之行為顯然有故意之本意，所主張「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理由不足採，建請參酌。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楊張玉英女士違法故意撕毀選票，以其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原應依法採較重之處罰，以儆效尤，惟考量楊張玉英女士於作筆錄時態度合作，其情堪憫，故經監察小組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從輕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擬請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檢提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鹿草鄉三角村選民顏蔡姐女士於鹿草鄉第 18 投開票所撕毀三角村村長選舉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水上警察分局 95 年 6 月 11 日嘉水警偵字第 0950082206 號函辦理。
- 二、顏蔡姐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2 時在鹿草鄉第 18 投開票所撕毀三角村村長選舉票，案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處理，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陳弘哲先生到場監察，先予敘明。
- 三、據水上警察分局處置紀錄表：鹿草鄉三角村選民顏蔡姐女士民國 24 年 8 月 2 日出生，家庭經濟小康，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2 時於該投票所「一時誤將私章蓋於村長選票上，才發現錯誤，所以將該選票撕毀，欲再向選務人員領取空白選票重新圈選」、「沒有任何人授意撕毀該張選票」、「撕毀該張選票時除選務人員外，含我共 3 人在場」、「我已將撕毀之選票丟入投開票所內之垃圾桶內」、「我撕毀該選票後選務人員才發現，所以來不及阻止我」、「我不是故意，也沒有任何動機」。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明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五、顏蔡姐女士民國 24 年 8 月 2 日出生，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對於選舉票圈選欄應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之規定，不能謂為不知或一時錯誤。縱一時誤將私章蓋於村長選票上，亦應將其蓋錯章之選票投入票軌，再由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於開票時認定有無效，斷無將選票撕揉丟入垃圾桶之理，其雖辯稱「我不是故意，也沒有任何動機」，惟查顏蔡女士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其非故意撕毀選票之主張不可採，建請 參酌。

六、顏蔡女士違法故意撕毀選票，以其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原應依法採較重之處罰，以儆效尤，惟考量顏蔡女士於違法後應訊筆錄時態度合作，其情堪憫，故經監察小組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從輕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擬請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語：

本次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因豪雨災害致使阿里山鄉全鄉及梅山鄉太和村等共 15 個投開票所無法如期（6 月 10 日）舉行投票，經本會緊急依規定處理，將投票日期延至 6 月 17 日舉辦，此舉乃本會於 69 年成立以來第 1 次發生的狀況，同仁們能正確、迅速發揮應變

能力，實屬可貴。選舉期間承蒙縣警局、各分局的配合及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暨同仁們通力合作，使得選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

八、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